

变更单



项目名称	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LGCG2022000054-A	文档编号	LGSF000

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18060783元。变更后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根据复勘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原初步设计方案中的铁塔设计与网络链路有待优化，为确保项目施工有章可循，保障森林防火管控平台的稳定运行，故对原设计方案做进一步深化，深化设计后的自建铁塔、供电系统、无线网桥与专线租赁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所变化，因此需在此基础上提请项目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一、自建铁塔（详见变更明细表）。

（1）各点位铁塔根据地勘后与深化设计后发生结构与塔身重量的变化，导致合同中基础支撑设施的自建铁塔价格变化，由原合同价为5340000元调增至5951790元，调增金额611790元。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附录E.5全国基本雪压、风压及基本气温，与《高耸结构设计标准》GB50135-2019中4.2风荷载的规定，深圳市风压为0.75kN/m²且需根据不同海拔高度设置风压调整系数；原初设方案未考虑各点位的海拔差异，并按250米以下海拔统一设计风压为0.70kN/m²。经实地勘察，建塔山高处于250米以下的点位有14个，250-350米的点位有3个，350米以上的点位有1个，故按实际建塔位置的山高

来分档，且按最新国家规范将风压设计提升至 $0.75\text{KN}/\text{m}^2$ ，抗风力等级从 10 级提升至 12 级。同时，为节约占地而减少绿植的破坏，将原基础设计的独立基础变更为人工挖孔灌注桩，同时优化了塔身结构形式，增大了塔脚根开，提高整体稳定性，提升了塔身的安全性。

(2)20 套 25 米铁塔变更为 18 套 25 米铁塔,2 套 5 米抱杆。

原初设方案未进行地勘，经实地复勘及地勘后，因南山和求水山公园山顶 2 个点位的山体另一侧不属我区管辖，且存在监测范围内有灯下黑的现象，为扩大森林的有效监测范围，深化设计将原南山改为坂田街道办楼顶，原求水山公园山顶改为求水岭酒店楼顶，变更后可更有效监测到周边山腰与山脚的森林。故将 2 个点位的 25 米监测塔改为楼顶 5 米抱杆。

二、供电系统（详见变更明细表）。

4 个前端点位可直接使用市电（坂田街道办楼顶、求水岭酒店楼顶、林业站山顶和桐基山山顶），无须使用太阳能供电。相应减少合同中基础支撑的供电系统的数量由 27 套变更为 23 套，并新增求水岭酒店物业方三年电费。供电系统由原合同价为 2359800 元，变更后价格为 2016770 元，核减 343030 元。

三、无线网桥（详见变更明细表）。

取消三联郊野公园-森林消防大队 10M、石芽岭公园-森林消防大队 10M、生态公园-森林消防大队 10M 3 条专线，导致无线链路进行重新设计，增加三联郊野公园-冷水坑，石芽岭公园-冷水坑，生态公园-红花岭 3 对网桥设备，网桥设备数量由 34 套增至 40 套。无线网桥由原合同价为 185020 元，变更后价格为

209040 元，金额核增 24020 元。

四、专线租赁（详见变更明细表）。

因坂田街道办与园山街道办 2 个汇聚点位调整为接入政务外网，专线数量从 4 条 130M 减至 1 条 20M 至市智慧森防监测预警系统。专线租赁原合同价为 261480 元，变更后价格为 79120 元，金额核减 182360 元。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在总合同金额不变的原则下，进行“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建设深化设计所需变更事项。以上自建铁塔、供电系统、无线网桥、专线租赁四项合计合同价为 8146300 元，变更后总价格为 8256720 元，总金额核增 110420 元，由于总合同金额不变，故核增的 110420 元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另外向甲方收取。变更后本项目建设总合同金额保持为 18060783 元，工期不变，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需双方补充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变更后将提升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的建设标准与基础设施的安全系数，经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复核，以及行业专家评审，符合设计与建设要求。

兹提出 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审批。



附件：1. 变更申请明细-总表

- 2. 变更申请单及明细-自建铁塔
- 3. 变更申请单及明细-供电系统
- 4. 变更申请单及明细-无线网桥
- 5. 变更申请单及明细-专线租赁

建设单位 (章):

代表签字: 向华 日期: 2022.8.9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变更, 要求按照以上执行 不同意变更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耀 日期: 2022.8.9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 (章):

设计工程师: 潘家华 日期: 2022.7月.14日

承建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 (章):

项目经理: 刘耀
日期: 2022.7月14日